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4月19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3年4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忠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3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基本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